

一〇六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

二、歷次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106/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計師就105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會計師就105年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進行評估及討論。
106/7/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計師就106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獨立董事請會計師說明查核過程是否有發現公司會計原則不一致之處及重大內控缺失。